附件4

  六安市舒城县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量化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考核要点及分值 | 自评得分 | 中心校评估分 | 县复评得分 |
| A1依法办学12分 | B1办学资质 | C1.办学证照（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）是否齐全、有效（一票否决项：“证照”需齐全有效，任何一证缺失或失效则年检评估结果为不合格）。（本项不赋分） |   |   |  |
| B2法人治理7分 | C2.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加强党的领导，党组织（联合）、工会（联合）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完善（4分）。章程规范，并经审批（登记）机关备案（2分）。管理机构健全，管理制度齐全，理（董）事会与校长职责分明（1分）。 |   |   |  |
| B3规范诚信5分 | C3.办学规模适宜，不拥挤，易疏散（2分，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少于3平米不得分）。（具体要求见《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（皖教民〔2018〕2号） |
| C4.招生规范（2分）；自媒体、机构名称、招生简章等合法、规范、准确（1分）。 |
| A2师资建设40分 | B4保障与待遇20分 | C5.按规定配足配齐专任教师（4分。台账、现配备情况相结合）。 |   |   |  |
| C6.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（6分）。 |
| C7.专任教师社保参保率达100%（★10分，每降1-5个百分点扣1分）。 |
| B5学历资格职称18分 | C8.校长持证上岗（2分），专任教师合格学历100%（2分）。 |   |   |  |
| C9.专任教师资格持证率达100%（★10分，每降1-5个百分点扣1分，低于70%的不得分）。 |
| C10.专任教师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达60%及以上（4分）。 |
| 注：C7、C8、C9中带“★”指标有扣分的，年检不得评为优秀。 |
| A3教育教学20分 | B6理念贯彻10分 | C11. 制定机构发展规划，文本规范（1分）；发展目标明确，措施得力，操作性强，符合发展实际（1分）；发展规划有效落实到学年工作中，学年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具有较高关联度(1分)；机构发展性评价工作有效推进，有根据发展规划的自我评价方案（1分）；每学年开展一次自我评价，并在自评基础上适时调整规划目标（1分）。 |   |   |  |
| C12机构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健全（1分）。全面开展立德树人教育；无师德恶性事件（3分，经查实有师德恶性事件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）。 |
| B7教育教学10分 | C13.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，培训内容不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，培训进度不超过中小学同期进度（2分），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：30（2分）。 |   |   |  |
| C14.开展教研活动，有计划、有记录、见实效（2分）；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（1分）。 |
| C15.建立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价体系（1分）；重视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各级各类活动、比赛成效明显（2分）。 |
| A4安全保卫15分 | B8安全管理15分 | C16.组织机构（4分）：校园安全工作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、制度齐全、安全预案科学（1分）；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责任落实到位（1分）；每学期开展消防等安全演练至少一次以上（1分）；已投保校方责任险（1分）。 |   |   |  |
| C17.三防建设（4分）：按规定配齐持证上岗的专职保安人员（1分）；安保八大件、110报警器、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齐全、运行正常（1分）；灭火器、消防栓等等消防设施配置齐全、运行正常（1分）；安保、消防每日巡查正常，记录详实（1分）。 |
| C18.排查整改（2分）：“每周一小查、每月一大查”隐患排查、整改及时，记录齐全（1分）；省市区“平安建设”明察暗访无被通报问题（1分）。 |
| C19.食品卫生（5分）：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，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（1分）；饮食卫生管理要达到有关规定要求，（3分）；无发生食物中毒、传染病事件（1分）。 |
| 注：一年内，被省市明察暗访通报2次及以上、或发生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件、或5人以下群体食物中毒事件，“安全管理(15分)”不得分且年检不得评为优秀；一年内，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、或5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、或传染病失控事件，年检结果为不合格。 |
| A5财务管理15分 | B9财务管理15分 | C20.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（1分），有专业的专兼职会计人员，职责明确（1分）。 |   |   |  |
| C21.财务管理规范，经费使用合理，专款专用，账目清楚，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（1分）；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，没有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（2分）：有专业机构审计的年度《财务审计报告》（1分）。 |
| C22.票据合法，收退费规范（2分）；无经查实的伙食克扣、收费等投诉（2分，经查实的每次扣1分，包含但不仅限于伙食、收费投诉，经查实达2次及以上、单位被县区通报批评的，年检不得评为优秀）。 |
| C23.单位教职工工资通过银行代发（5分，提供5-12月银行出具的代发工资回单，未达要求且限期内未整改的，年检结果不得评为优秀）。 |
| A6附加5分 | B105分 | C24.本年度学校发展取得突出成绩和重大进步。当年获得省教育厅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，加5分；当年获得市教育局或县区委、政府表彰的，加3分；当年获县区教育局表彰的，加1分。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  |   |  |
| 得分（满分105分） |   |   |  |